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8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，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填写《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18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表》并将该同志的政审材料速寄我校 工程师学院 党工委。

2、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。对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劳动纪律、奖惩情况、遵纪守法等方面作出全面鉴定。

3、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定向生或委托生。若是，定向、委托单位是否同意其报考。

4、说明该同志是否曾经参加法轮功邪教组织，及其它反动组织、封建迷信组织或邪教组织。

5、邮寄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北校区理四 608 学生事务办公室收，邮编：310015。

6、联系电话：0571-88285061。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 工程师学院 党工委

2018 年 3 月

